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雪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坤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6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5年度審訴字第21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雪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12時3分許」更正為「12時1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雪卿所提與『沈旭豪』對話紀錄（文字、截圖；見偵查卷第193至293頁、第297至302頁）」，及被告楊雪卿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又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現行法第19條第1項）洗錢

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單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數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其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就本案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㈣、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致幫助詐欺集團得以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因協助網友做流水而為本案行為之原因，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方葶荷調解成立且開始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復參酌被告高職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在滷味店打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需替子女償還借款之生活狀況及其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㈥、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方葶荷調解成立且開始履行，如前所述，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方葶荷亦同意予被告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

刑期間內依附件二調解之內容向告訴人方葶荷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㈡、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沒收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而查，本案被告僅為提供帳戶之幫助犯，即洗錢財物係經正犯持有及收取，被告對於該洗錢財物既未經手，自無從對被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一：起訴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66號
被　　告　楊雪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坤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雪卿依其通常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及財產之重要表徵，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作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30日15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連通門市，以交貨便寄件之方式，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共5張寄送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沈旭豪」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並於114年6月2日12時3分許，經由通訊軟體LINE而告知本案華南、永豐、中信及國泰帳戶之提款密碼共5組。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華南、永豐、中信及國泰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旋均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

二、案經黃筱婷、方葶荷及楊子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雪卿之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①證明本案華南、永豐、中信及國泰帳戶均係由被告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提供本案華南、永豐、中信及國泰帳戶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之事實。 ③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
2	①告訴人黃筱婷之警詢中指訴 ②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通訊軟體個人頁面畫面擷圖、廣告頁面畫面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筱婷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方葶荷之警詢中指訴 ②告訴人方葶荷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份 ③告訴人方葶荷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方葶荷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4	①告訴人楊子潔之警詢中指訴 ②告訴人楊子潔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份 ③告訴人楊子潔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楊子潔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5	本案華南、永豐、中信及	①同編號1①所示。

	國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②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旋均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屬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訊中自白犯罪，如其於審判中亦為自白，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報告意旨雖認本案永豐帳戶於114年6月6日9時22許，經被害人鄭碧蘭匯入款項，故被告就此節亦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惟被害人鄭碧蘭經警員依法通知而未到案陳述，亦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故被害人鄭碧蘭雖匯款至本案永豐帳戶，然尚無客觀證據可資佐證該款項必係被害人鄭碧蘭遭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施用詐術而轉匯之贓款，是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本案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維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函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收款帳戶	匯款金額
1	黃筱婷	於114年5月至6月間，經由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對黃筱婷佯稱：可代銷商品，藉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4年6月4日10時58分許 ②114年6月4日11時許	本案華南帳戶	①5萬元 ②4萬5,000元
2	方葶荷	於114年4月至6月間，經由社群軟體Threads及通訊軟體LINE，對方葶荷佯稱：可投資股票，藉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	①114年6月5日9時7分許 ②114年6月5日	本案永豐帳戶	①5萬元 ②5萬元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9時8分許		
3	楊子潔	於114年5月至6月間，經由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對楊子潔佯稱：可舉辦法會，藉以修復感情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4年6月5日 10時12分許	本案華南帳戶	2萬元

附件二：調解筆錄

調解筆錄

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39號

聲請人　方葶荷　　年籍詳卷

相對人　楊雪卿　　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 年度審訴字第2147號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9日下午4 時整在本院刑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一、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謝欣宓

書記官　卓采薇

通　譯　鍾毓慧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方葶荷

相對人　楊雪卿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㈠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伍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下同）115 年9 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貳仟伍佰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戶名：方葶荷，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㈡聲請人同意相對人以㈠之內容為條件給予緩刑機會。

㈢聲請人對相對人其餘請求均拋棄，並保留對其他共犯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聲請人　方葶荷

相對人　楊雪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書記官　卓采薇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